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2 月 8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聯 絡 人：賴世鵬

聯絡電話：02-21910189

深化兩岸司法互助，實質效果國人真切有感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施行迄今，兩岸司法與警察機關透過協議合作事項在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上以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外逃、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罪犯接返、人道探視等方式持續進行。雖然在績效上總是以一堆冰冷生硬的統計數字來表現，國人不太容易記得，但是其中成效的種種卻在無形中影響了國人的看法，扭轉了以往總認為大陸是台灣罪犯躲藏天堂的印象。

以共同打擊犯罪為例，兩岸合作共同偵破的詐騙集團屢見不鮮，讓國人明顯的感受以往橫行兩岸的詐騙案件減少了；大陸觀光客從金門竊取青天白日勳章後的及時追回讓國人記憶猶新，另外，近期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志雄及 319 槍擊案重要關係人唐守義的陸續緝捕回臺，也讓國人肯定司法互助協議的功能性。

但這些案件都是較為吸引國人關注，透過媒體報導後所產生的印

象，事實上由法務部持續進行中的一些例如調查取證或文書送達等工作，仍然對國人在司法正義的維護或權利義務的保障上默默發揮其一定的功能，期間並有不少案例讓人印象深刻。

例如，某地方法院在 101 年受理了一件宣告死亡案件，聲請人父親於民國 90 年間出境至中國大陸後就不曾返臺，音訊全無，生死不明，其間家屬曾於 100 年透過兩會管道兩度請求協尋，均查無下落，家屬始於父親失蹤後 10 年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經受理法院透過調查取證方式向大陸司法部門請求確認當事人所在，陸方司法部門調查後，查出聲請人父親係於 90 年入境大陸地區，並居住在重慶市某敬老院，家屬因此查知父親所在，亦為司法互助協議的執行開創了意外的效果。